**2019年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优秀造价师 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评选条件**

为激励广大会员和造价与招标行业的造价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创先争优，增强协会的活力，提高我会的凝聚力，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经研究，特制订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造价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的评选标准。现公布如下：

 **申 报 条 件**

1.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条件**

 （一）按时按规定标准连续缴纳两年以上会费的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的会员单位。

 （二）遵守和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三）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廉洁自律，勇于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

 （四）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管理手段信息化，形成了企业文化。

 （五）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六）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职工参加技术教育、有关论坛、研究课题,编写专业论著等。

 （七）自觉维护行业利益，重视社会效益，没有出现有意提高、压低价格或提供虚假报告的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我会的警告处分。

 （八）遵守会员公约，获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综合考核等级B级以上。

 （九）企业法人或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未有因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十一）积极支持参与我会组织的活动，维护我会的利益。

 优秀会员单位的基础分是400分，满分是500分，具体的加分标准：

1. 近两年(2018、2019年内)受到国家级（包括住建部、中价协、中招协）表彰奖励的加5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的加2分。（不包括专业技术奖项），最高加5分。
2. 积极参加社会的慈善捐款捐物活动：（不限于我会组织的慈善活动)，每年向社会累计捐款10万以上加10分，5万元以上加5分，4万元以上加4分，3万元以上加3分，2万元以上加2分，1万元以上加1分，3000元以上加0.5分，最高加10分。
3. 积极派员参加区级以上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我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定额编制、授课等按参加时间一人一天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4. 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每次加2分，最高加20分。

 5、赞助我会组织的大型活动（包括学术论坛或文体活动），1000元加1分，最高加10分。

 6、造价咨询企业累计完成造价金额每3000万得1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项造价金额1亿元以下，每项得2分，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每项得4分，5亿元以上每项得8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企业每完成5项加1分，最高加35分。

二、**优秀造价师评选条件**

 （一）造价师需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两年以上，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注册造价师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二）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三）努力钻研业务，有丰富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为行业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对本行业有突出贡献。

 （四）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或本会造价规范、指导性文件、定额编制、调解纠纷、授课等工作。

 （五）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未受到投诉或处分。

 （六）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我会的建设出谋划策。

 （七）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册员工。

 优秀造价师的基础分是150分，满分是200分，具体的加分标准：

 1、近两年（2018、2019年内）受到国家级（包括住建部、中价协、中招协）表彰奖励的加3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加2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的加1分，（包括参加援建任务，受到有关部门行文表彰），最高加3分。

 2、积极参加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我会的课题研究、定额编制、指导性文件、调解纠纷、授课等按参加时间一天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为行业或我会献言献策，提出有效的建设性建议，一经采纳，每条意见加2分，最高10分。

 4、获得市级以上工程造价优秀成果3等奖以上的参与者，每个成果加1分，最高5分。

 5、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每篇获奖论文加1分，最高2分。

 6、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集体活动的每次加1分，单独个人的每次加2分，最高10分。

**三、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评选条件**

 （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需从事招标采购工作五年以上。

 （二）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三）努力钻研业务，有丰富的招标采购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为行业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对本行业有突出贡献。

 （四）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或本会造价规范、指导性文件、定额编制、调解纠纷、授课等工作。

 （五）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未受到投诉或处分。

 （六）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我会的建设出谋划策。

 （七）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册员工。

 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的基础分是150分，满分是200分，具体的加分标准：

 1、近两年（2018、2019年内）受到国家级（包括住建部、中价协、中招协）表彰奖励的加3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加2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的加1分，（包括参加援建任务，受到有关部门行文表彰），最高加3分。

 2、积极参加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我会的课题研究、定额编制、指导性文件、调解纠纷、授课等按参加时间一天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为行业或我会献言献策，提出有效的建设性建议，一经采纳，每条意见加2分，最高10分。

 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每篇获奖论文加1分，最高7分。

 5、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集体活动的每次加1分，单独个人的每次加2分，最高10分。

 附注：设计、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等企业的会员单位，参照以上评选条件。

**申 报 材 料**

 一、优秀会员单位申报材料

 （一）对应申报项目，填报《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

 （二）企业主要业绩、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获奖的证明材料。

 （五）近两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捐款的证明材料。（申报诚信会员单位可不提供）

 （六）获得佛山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七）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 称号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课题编写，定额编制、授课等的证明材料。

二、优秀造价师、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优秀造价师申报表》、《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申报表》（一式2份）。

 （二）近两年参加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我会组织的工作、会议、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两年各级有关表彰奖励的复印件。

 （四）本人近两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的书籍封面等复印件。

 （五）个人本年度连续12个月的参保证明

**评 选 程 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会员单位和造价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均可按评选通知的时间提交申报资料。

 （二）优秀会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20%；每家会员单位评选的优秀造价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在册造价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人数的20%。

 （三）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材料，将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的评选资格。

 （四）我会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依据分值进行综合考量，评选委员会须采取回避制度。并将评选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协会网页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五）被评选出来的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造价师、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由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授予年度的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造价师、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称号，授予牌匾或证书奖励，并记入单位或个人的诚信档案，并报政府的造价主管部门或招标采购代理主管部门。

 （六）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造价师、优秀招标采购专业人员均为每一年度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在每年的11月-12月。

 （七）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